

证券代码:301269 证券简称: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:2024-040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,其中董事董大伟、张帅、刘方园、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.07元调整为51.0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51.07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7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2.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

证券代码:301269 证券简称: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:2024-041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,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与会监事认真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和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有关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因为本公司首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(3)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,以51.07元/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7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3. 备查文件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

证券代码:301269 证券简称: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:2024-042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

和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因为本公司首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(3)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,以51.07元/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7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3. 备查文件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

证券代码:301269 证券简称: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:2024-043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

和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因为本公司首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(3)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,以51.07元/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7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3. 备查文件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

证券代码:688173 证券简称:希荻微 公告编号:2024-084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深圳辰芯”)持有公司股份20,666,6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,已全部解除限售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0月11日,公司披露了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8)。深圳辰芯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,666,6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.00%,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,103,09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.00%。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减持数量不超过2,000股/个交易日,减持价格区间为18.00元/股-22.00元/股。

2024年11月5日前,深圳辰芯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.0025%。

2024年11月5日前,深圳辰芯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.0025%。

2024年11月5日前,深圳辰芯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